

114學年度第1學期

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

本學期計：5.5 個月

聯絡電話 04-23580181

教保服務起迄日：114年8月15日至
115年1月27日止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 專設幼兒園 6,600		半日制 0		一學期
雜費		1,000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350				一個月
	活動費	300				一個月
	午餐費	1,120				一個月
	點心費	全日制	1,000	半日制	0	一個月
	交通費	雙趟	0	單趟	0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個月
代收費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0				一學期
	其他	可收取項目僅限教育部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第一點第四款第三目規定之費用				一學期
備註	學費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以分期方式收取。					

全學期總收費共 22,835 元。

(全日制費用，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其他等項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臺中市立南屯幼兒園

幼兒因故離園之退費項目及基準（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

一、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額退費。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二、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省略）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數額及退費基準。

幼兒請假、強制停課及連續假期之退費項目及基準（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按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按月或按時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準用前三項規定。

114學年度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補助

公立幼兒園收費：自111年8月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